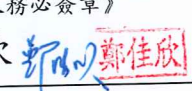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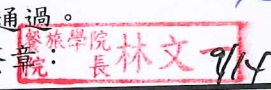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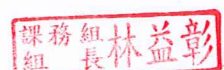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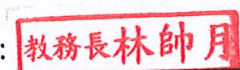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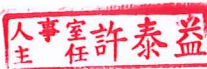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8月11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鄭佳欣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餐旅系
申請案名稱	深碗課程計畫		適用課程	餐飲服務	
送審資料	<p><b>《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b></p> <p>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p>				
<p><b>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b>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p> <p>利用餐飲服務的基礎包括托盤持杯、口布摺疊、分叉持的訓練帶領學生學習進一步的餐飲服務包括營業前的擺設，麵包服務，葡萄酒的服務等西餐的訓練以及中餐的練習。包括小吃的擺設以及宴席的流程服務等讓學生瞭解全部流程的學理與實務，以及客人靈活應變的溝通技巧。</p>					
<p><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p> <p>透過每星期的練習，不僅讓學生能夠有更精進熟練的技巧也能夠靈活運用每一次不一樣的菜單變化的餐飲擺設，對於不一樣的客人溝通上也可以訓練學生的說菜技巧與溝通能力與服務技術。</p>					
系科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餐旅系鍾碧桓				
院、中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餐旅學院林文				
教務處	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81，等第良好				校長
	 湯佳陵  課務組組長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林帥月 11/26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許泰益 12/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黃啓芳 12/16	
校教評會	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1,350元				

代理校長張遵傳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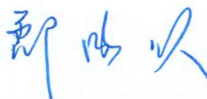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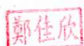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餐旅系	申請人	鄭佳欣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4 項) ; 競賽名次 :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		
申請獎助名稱	深碗課程計畫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09年11月24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81</u> 分，等第為 <u>良好</u>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教務長林帥月</span>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11 日

申請人姓名	鄭佳欣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旅系
申請類別	改進教學第4項		
申請案名稱	深碗課程計畫		
<p>茲切結保證本人 <u>鄭佳欣</u>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li><li>1 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li><li>2 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li></ol> <p>此致 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